

票据质押的设立标准与效力冲突

质押背书的性质与竞存权利的顺位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票据质押兼具票据行为与担保行为的双重属性, 其设立标准长期存在争议。民法典以交付作为质权的设立要件, 票据法以背书作为转让的形式要求, 二者的衔接产生了解释上的难题。本文认为, 票据质押的设立应当采双重要件说: 当事人须订立书面的质押合同, 并完成质押背书与票据交付; 欠缺质押背书的, 质权不成立, 但可以成立一般的债权质押。质押背书在性质上是非转让背书, 其效力限于设定质权, 不发生权利移转的效果。被背书人行使权利, 须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 主债权消灭, 背书人可请求返还票据。对抗要件方面, 本文主张以背书的连续与交付的完成作为公示方法, 不以登记为必要, 但当事人约定登记的, 登记具有对抗效力。票据质权与让与担保、保理、普通金钱质权竞存时, 应当以公示的先后与背书的连续性确定顺位, 不能简单适用登记优先的规则。在实现方式上, 质权人可以直接行使票据权利, 但所得价款应当清算, 超额部分返还出质人, 以避免流质的嫌疑。

关键词: 票据质押; 质押背书; 设立要件; 权利竞存; 顺位规则

中图分类号: D922.2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稿编号:** WJLT(2024)05-0001-12

Formation Standards and Conflicts of Effect in Pledg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A pledge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combines the nature of an instrument act and a security act, and its formation standard has long been disputed. The Civil Code requires delivery for the creation of a pledge, while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requires endorsement for transfer, creating difficulties of coordination. This article argues for a dual requirement: a written pledge contract plus endorsement in pledge and delivery of the instrument; absent the endorsement, no pledge over the instrument arises, though a pledge of the underlying claim may. Endorsement in pledge is a non-transfer endorsement whose effect is limited to creating the security interest, without transferring the right; the pledgee exercises rights only so long as the secured claim exists, and must return the instrument upon satisfaction. As to publicity, continuity of endorsement plus delivery suffices; registration is not required but may be agreed and then has effect against third parties. Where the pledge competes with transfer for security, factoring or a ordinary pledge of money claims, priority follows the sequence of publicity and continuity of endorsement rather than registration. On enforcement, the pledgee may exercise the instrument rights directly but must account for the proceeds and return any surplus.

Key words: pledge of instruments; endorsement in pledge; formation requirements; competing rights; priority rules

说明: (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 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研究票据与担保的交叉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票据是重要的融资工具。企业持有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可以通过贴现、质押等方式获得资金。质押的优势在于, 企业保留票据的最终权利, 仅在债务不履行时才丧失, 融资的成本较低。

票据质押的法律构造, 却长期不清。票据法规定,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 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民法典规定, 以汇票出质的, 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两部法律的表述不同，衔接产生难题。仅订立质押合同并交付票据，未作质押背书的，质权是否成立？仅作质押背书，未交付票据的，质权是否成立？仅有合同，既未背书也未交付的，又如何？

实务中的处理并不统一。有的法院以背书为要件，未背书的认定质权不成立；有的法院以交付为要件，未背书的认定质权成立，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有的法院则要求二者兼备。

分歧的第二个领域，是质押背书的性质。质押背书是转让背书还是非转让背书？被背书人取得的是票据权利还是质权？其行使权利是否受主债权的限制？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地位。

分歧的第三个领域，是权利的竞存。同一票据上，可能存在质权、让与担保、保理、普通债权质权等多种权利。竞存时如何确定顺位？是依设立的先后，还是依背书的连续，抑或依登记？

分歧的第四个领域，是实现的方式。质权人能否直接向票据债务人主张付款？所得价款如何清算？超额部分是否返还？若约定票据直接归质权人所有，是否构成流质？

四个问题相互关联。设立要件决定了质权是否存在，背书性质决定了权利的内容，竞存规则决定了顺位，实现方式决定了利益的归属。四者构成一个完整的链条。

争议的根源，在于票据的无因性与担保的从属性之间的紧张。票据强调流通与形式，担保强调从属与清算。二者的结合，必然产生规则上的冲突，需要解释上的调和。

本文的立场是，票据质押应当兼顾两种属性。在设立上强调形式，以保护流通的安全；在效力上强调从属，以保护出质人的利益；在竞存上强调公示，以保护第三人的信赖。

本文即以这一立场为基础，讨论设立的标准、背书的性质、竞存的顺位、实现的方式。目的在于为裁判提供一条可操作的路径，也为立法提供一点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讨论限于汇票与本票，不包括支票。支票的付款期短，质押的实践较少，规则的差异也不大，故不专门讨论。

对于质押合同的形式，法律未强制要求书面。但票据质押涉及的权利重大，口头约定难以证明，实务中应当要求书面。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可以认定合同成立。

质押合同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担保的范围。未约定的，按民法典的规定，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费用与实现质权的费用。约定不明的，按此处理。

对于票据的记载事项，质押背书应当载明质押的字样。字样的表述，不以质押二字为限，设质、担保、抵押等足以表明担保意思的表述，均可以认定。记载不明但结合合同可以确定的，亦可认定。

对于票据的从属性，还应当注意与主债权的关系。主债权转让的，质权随之转让，受

让人取得质权；主债权消灭的，质权消灭，质权人应当返还票据。从属性是质权的基本属性。

对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形，质权是否消灭？本文认为，质权不因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而当然消灭，但出质人可以拒绝履行。质权人仍可行使票据权利，出质人可以抗辩。

二、票据质押的设立要件

设立要件的讨论，应当从规范入手。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一条规定，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两条规范的表述不同，但并非矛盾。票据法规定的是票据行为的形式，民法典规定的是质权的设立时点。二者可以并存，共同构成设立的要件。

本文主张采双重要件说。设立票据质押，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其一，当事人订立书面的质押合同，且该合同有效；其二，出质人完成质押背书并交付票据。

质押合同是要因行为，其效力决定了质权的有无。合同无效、被撤销的，质权不成立。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担保的债权、票据的种类与号码、担保的范围等。

质押背书与交付是公示行为，其完成决定了质权的设立。仅有合同而无背书与交付的，质权不成立，出质人仍是票据权利人，可以处分票据。

为何要求背书？因为票据是流通证券，其权利的变动须以背书的方式公示。未背书的，第三人无从知悉票据上存在质权，可能善意取得票据，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为何要求交付？因为票据是提示证券，其权利的行使须以持有票据为前提。未交付的，质权人无法行使权利，质权形同虚设。

对于仅背书未交付的情形，通说认为质权不成立。背书是单方行为，交付是事实行为，二者结合才构成完整的设立。仅有背书，票据仍在出质人手中，其可以继续处分。

对于仅交付未背书的情形，争议较大。一种观点认为质权成立，因为民法典以交付为设立要件；另一种观点认为不成立，因为票据法要求背书。

本文认为，仅交付未背书的，不成立票据质权，但可以成立普通债权质权。理由是，票据权利未依票据法的方式公示，不能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但当事人的担保意思真实，可以按一般债权质押处理。

普通债权质权的成立，须通知票据债务人。未通知的，不得对抗债务人。这一处理，兼顾了当事人的意思与第三人的信赖，避免了担保的落空。

对于电子商业汇票，设立的规则另有特点。电票以电子记录的形式存在，无实体的交付，其质押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质押登记。登记的完成，即为设立。

电票的质押登记，具有公示的效力。登记后，票据的权利状态在系统中显示，第三人

可以查询。这一机制，解决了纸质票据公示不足的问题，值得推广。

对于未背书的交付，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可以成立质权，但质权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观点折中了两种立场，但在逻辑上难以自洽：质权既已成立，为何不能对抗。

对于背书伪造的情形，质权的效力如何？伪造的背书无效，被伪造人不承担责任。质权人善意取得的，可以取得质权，但须证明其不知伪造。举证的责任，由质权人承担。

对于票据被盗、遗失后的质押，出质人无处分权，质押无效。质权人善意取得的，可以取得质权，但失票人可以依公示催告程序主张权利。二者的冲突，依善意取得与公示催告的规则解决。

对于未登记但已背书的质押，其效力如何？本文认为，背书已足以公示，第三人可以通过审查票据知悉质权的存在。登记的欠缺，不影响质权的设立与对抗效力。

对于背书连续但交付欠缺的情形，实务中难以证明。票据的占有状态是事实问题，可以依证据认定。质权人主张已受领交付的，应当举证；不能举证的，推定未交付。

三、设立即生效与对抗要件之争

票据质权的设立，是否需要登记？这一问题，涉及设立要件与对抗要件的区分。设立的时点，决定了质权是否存在；对抗的效力，决定了质权能否对抗第三人。

民法典对多数权利质权采登记主义，例如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质权自登记时设立。对票据则采交付主义，质权自交付时设立。这一区别，有其道理。

票据是高度流通的证券，其权利的变动以背书与交付为常态。若要求登记，将增加交易的成本，阻碍票据的流通。故以交付代替登记，符合票据的性质。

但交付的公示性较弱。票据的占有可以转移，第三人难以查知占有的背后是否存在质权。此时若发生善意取得，质权人的利益可能受损。

本文主张，票据质权的设立以背书与交付为要件，不以登记为必要；但当事人可以约定登记，登记后具有对抗效力。这一安排，兼顾了效率与安全。

登记的机构，可以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该系统已受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租赁等登记，可以扩展至票据质押。

登记的效力，是对抗善意第三人。登记后，第三人受让票据的，不能主张善意取得，质权人的权利不受影响；未登记的，第三人善意取得的，质权消灭。

对于纸质票据，登记的信息包括票据的号码、金额、到期日、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名称。信息应当准确，错误的登记不能产生对抗效力。

对于电子票据，系统的质押登记本身即具有公示效力，无须另行登记。两个系统的衔接，应当避免重复登记，也应当避免信息的冲突。

对抗要件的另一个问题，是背书的连续性。质押背书应当连续，即背书的链条不间断。背书不连续的，质权人不能证明其权利，不得行使票据权利。

背书的连续，是形式审查的内容。付款人审查背书是否连续，连续的即应付款，不连续的可以拒付。实质的瑕疵，例如背书伪造，不影响形式连续的认定。

对于背书连续的判断，应当以背书的记载为准。背书的顺序、被背书人的名称、背书的日期，都是判断的依据。记载不清的，应当结合其他证据认定。

对于质押背书的涂销，应当注意。背书人涂销质押字样，改为转让背书的，不发生效力，因为涂销须经被背书人同意。未经同意的涂销，不改变背书的性质。

对于质押背书的再背书，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质押背书转让。再背书的，构成无权处分，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权利。质权人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质押背书与委托背书的区别，还应当注意权限的范围。委托背书的被背书人仅有收款的权限，无追索权；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有追索权，但受主债权的限制。二者不可混淆。

对于背书不连续但实质权利存在的票据，可以依其他证据证明。例如，背书的顺序颠倒、被背书人的名称笔误，可以结合合同、往来函件认定。形式瑕疵不必然导致权利的丧失。

对于质押背书的效力期间，应当与主债权的存续期间一致。主债权未到期，质权人不得行使；主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质权人可以行使；主债权消灭，质权消灭。

四、质押背书的性质与效力

质押背书，又称设质背书，是指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以设定质权为目的的背书。其性质，学说不一，主要有转让背书说、非转让背书说与折中说。

转让背书说认为，质押背书本质上仍是转让，被背书人取得票据权利，只是其行使受主债权的限制。这一学说，强调了票据的流通性，但忽略了担保的从属性。

非转让背书说认为，质押背书不转让权利，仅设定质权。被背书人取得的是质权，而非票据权利本身。这一学说，符合担保的法理，但难以解释被背书人为何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

折中说认为，质押背书在形式上具有转让的外观，在实质上是担保的设定。被背书人取得的是附条件的权利，条件即主债权的存在。这一学说，兼顾了两个方便。

本文采折中说。质押背书的效力，可以从三个层面理解：对出质人，其仍是票据权利人，但处分权受限制；对质权人，其取得附条件的权利，可以行使但不得处分；对第三人，其可以善意取得。

对出质人的效力，表现为处分的限制。出质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也不得再设定质押。违反的，其行为无效，但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权利。

对质权人的效力，表现为行使的权利与处分的限制。质权人可以自己的名义向票据债务人主张付款，可以行使追索权；但不得将票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再设定质押。

质权人违反限制转让票据的，其行为效力如何？本文认为，转让行为有效，但质权人应当对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善意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出质人可以向质权人追偿。

对第三人的效力，表现为善意取得。第三人不知票据上存在质权，善意受让的，取得票据权利，质权消灭。出质人可以向质权人主张赔偿，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质押背书的记载，应当明确。仅记载质押字样，未记载被担保债权的，不影响质押的成立，可以依质押合同的约定确定担保的范围。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不是质押背书，而是委托背书的性质。被背书人仅取得代理收款的权限，不取得质权。二者混淆，是实务中常见的错误。

对于背书附有条件的情形，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但可以作为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件的成就与否，不影响质权的设立，只影响其行使。

票据质押的设立方式与操作要点，可参见票据质押怎么设，能不能拿票据去借钱一文对设立流程所作的说明，本文不再重复其操作步骤，只就设立要件的性质、背书的效力与竞存顺位展开。

对于让与担保的清算，实务中亦有争议。有的观点认为让与担保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取得票据权利，无须清算；本文不采此说。让与担保的实质是担保，应当清算，否则构成流质。

对于保理的类型，还应当区分有追索权与无追索权。有追索权的保理，保理人可以向债权人追偿，其地位接近担保；无追索权的保理，保理人承担坏账风险，其地位接近买卖。二者的顺位规则可能不同。

对于票据贴现，其性质是买卖而非担保。贴现后，票据权利归贴现银行，贴现人不享有返还请求权。故贴现与质押不构成竞存，而是权利的归属问题。

对于票据池、票据池融资等业务，涉及多张票据的集合质押。集合质押的设立，应当逐张办理背书与交付，不能以概括的约定替代。未逐张办理的，质权仅在已办理的票据上成立。

五、与让与担保、保理的竞存

票据质押并非唯一的担保方式。实践中，当事人可能采用让与担保、保理、普通债权质权等方式，实现相同的融资目的。多种方式并存，必然产生竞存的问题。

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债权人，以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清偿后，债权人返还票据。其形式上为转让，实质上为担保。

让与担保与质押的区别，在于权利的归属。质押中，出质人保留票据权利，质权人仅取得质权；让与担保中，债权人取得票据权利，债务人仅享有返还请求权。

二者的效力，实务中倾向于同等对待。让与担保虽为无名合同，但其担保的功能真实，应当承认其效力。债权人可以行使票据权利，但须清算，超额部分返还。

竞存时如何确定顺位？本文主张，以公示的先后为准。质押背书的公示性较强，让与担保的背书与转让无异，公示性较弱。二者竞存的，质押优先。

这一规则的理由是，质押背书载明质押字样，第三人可以查知；让与担保的背书无此记载，第三人难以查知。公示性强的，应当优先。

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融资、管理、催收等服务。若应收账款以票据为载体，保理与票据质押可能竞存。

保理的公示，依民法典的规定，须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登记的，可以对抗第三人；未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票据质押与保理竞存时，顺位如何？本文认为，应当区分情形。保理已登记、质押未登记的，保理优先；质押已背书交付、保理未登记的，质押优先；二者均已公示的，以公示的先后为准。

这一规则，体现了公示优先的原则。公示的方法不同，但功能相同，都是让第三人知悉权利的存在。公示的先后，决定了权利的顺位。

普通债权质权，是指以票据所载的金钱债权为标的设定的质权。其与票据质权的区别，在于是否依票据法的方式公示。未背书的，仅成立普通债权质权。

普通债权质权的顺位，依通知债务人的先后确定。通知在前的，优先；同时通知的，按比例受偿。这一规则，与票据质权的顺位规则不同，须分别适用。

竞存的解决，还应当注意诚信原则。当事人明知他人已有权利，仍设定担保的，构成恶意，不能取得优先地位。恶意的认定，可以依交易的时间、对价的公允、当事人的关系判断。

对于提示付款的期限，应当注意。票据到期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期限的，持票人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对承兑人、出票人的权利不受影响。质权人应当在期限内提示。

对于拒付后的追索，应当注意时效。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对承兑人、出票人的权利，自到期日起二年。质权人应当在时效内行使。

对于质权人破产的情形，票据应当纳入破产财产，但出质人可以主张取回。取回的条件是主债权已经清偿，或者出质人提供其他担保。取回权的行使，依破产法的规定。

对于出质人破产的情形，质权人享有别除权，可以就票据价款优先受偿。别除权的行使，受破产程序的约束，应当向管理人申报，按程序受偿。

对于清算的具体方法，可以约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以票据金额扣除主债权后的余额返还，也可以约定以票据的市场价值计算。未约定的，按票据金额计算。

对于质权人与出质人协议变价的情形，协议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协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

六、质权的实现方式

质权的实现，是担保制度的终点。票据质权的实现，有其特殊性，因为票据本身即为支付工具，可以直接兑现，无须变价程序。

实现的条件，是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而未获清偿。条件成就的，质权人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或者向背书人、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行使的方式，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质权人无须出质人的授权，即可提示付款或者发出追索通知。付款人审查背书连续，即应付款，不问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的债权债务。

所得价款的处理，应当清算。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及利息、费用，超额部分返还出质人；不足部分，由债务人继续清偿。

清算的义务，是质权人的法定义务。未清算而占有全部价款的，构成不当得利，出质人可以请求返还。这一规则，避免了流质的嫌疑。

若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债务不履行时票据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该约定是否有效？本文认为无效。流质的禁止，是保护债务人的强制性规定，不能以约定排除。

但约定的无效，不影响质权的效力。质权人仍须依清算的方式实现，不能直接取得票据的所有权。这一处理，兼顾了意思自治与强制规定。

对于票据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的情形，质权人可以提示付款，将所得价款提存，待主债权到期后再清算。提存的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对于票据到期日晚于主债权到期日的情形，质权人可以等票据到期后再行使，也可以与出质人协商提前变价。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法院拍卖或者变卖。

对于票据被拒付的情形，质权人可以行使追索权，向背书人、出票人主张。追索的金额，包括票据金额、利息与费用。追索的时效，依票据法的规定。

追索权的行使，须作成拒绝证明。拒绝证明的形式，包括拒绝证书、退票理由书、其他法定证明。未作成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对承兑人、出票人的权利不受影响。

对于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的情形，出质人可以催告。催告后仍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法院许可其自行变价，或者请求提存价款。这一规则，保护了出质人的利益。

对于抗辩的切断，应当区分直接当事人与第三人。出质人与债务人之间，可以主张原因关系的抗辩；质权人作为第三人，原则上不受该抗辩的约束。

对于恶意的认定，可以依客观事实推定。质权人与出质人存在关联关系、质权的对价明显不公、质权的设定在债务纠纷发生后，都可以作为恶意的间接证据。

对于质权人的审查义务，应当明确。质权人受让票据时，应当审查背书的连续性、票据的真实性、出质人的处分权。未尽审查的，可能构成过失，影响其善意的认定。

对于票据保证人的地位，也应当注意。保证人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质权人行使权利时可以向保证人主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追索。

对于票据背书人的责任，应当注意。背书人对其后手承担担保承兑与担保付款的责

任。质权人作为持票人，可以向任一前手行使追索权，不受背书顺序的限制。

七、票据抗辩的延续与限制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质权人主张的抗辩，是一个容易被忽略的问题。质权人取得的是附条件的权利，其地位不优于前手，债务人可以主张对前手的抗辩。

票据法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不在此限。

质权人是否属于持票人？本文认为属于。其持有票据，可以行使权利，属于票据法上的持票人。故原则上，债务人不得以对出质人的抗辩对抗质权人。

但质权人明知抗辩事由的，不在此限。明知的认定，应当结合交易的背景、当事人的关系、对价的公允判断。质权人参与了基础交易或者知悉纠纷的，可以认定明知。

对于出质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因关系抗辩，例如货物质量不合格、合同解除，债务人能否对抗质权人？原则上不能，因为质权人不是原因关系的当事人。

但若质权人明知该抗辩，或者质权是无对价的，债务人可以对抗。这一例外，体现了对恶意的制约，也符合诚信原则。

对于票据本身的抗辩，例如票据伪造、变造、背书不连续，债务人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包括质权人。此类抗辩是物的抗辩，不受善意取得的限制。

对于质权人自身的抗辩，例如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的债权不存在，债务人能否主张？本文认为可以。质权以主债权存在为前提，主债权不存在的，质权不成立，债务人可以拒绝付款。

这一抗辩的举证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其须证明主债权不存在，例如清偿、抵销、无效。举证的难度较大，实务中的适用不多。

对于抗辩的延续，还应当注意票据的无因性。无因性是指票据权利与原因关系分离，持票人行使权利无须证明原因。质权人行使权利，同样无须证明主债权的存在。

但无因性是相对的。在直接当事人之间，可以主张原因关系的抗辩；在对第三人时，原则上不得主张。质权人的地位，介于二者之间，需要具体判断。

对于诉讼的当事人，应当注意列明。质权人起诉付款人的，以付款人为被告；起诉出质人的，以出质人为被告；涉及竞存的，应当追加其他权利人参加诉讼。

对于管辖，应当依票据纠纷的规则确定。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支付地的确定，依票据的记载；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准。

对于保全，应当注意方式。质权人申请保全票据的，可以请求法院查封、扣押，或者请求冻结票据的支付。保全的申请，应当提供担保，避免错误保全造成损失。

对于执行，应当注意票据的变价。票据可以作为执行标的，通过拍卖、变卖或者贴现的方式变价。变价所得，按顺位清偿。

对于裁判文书的表述，应当准确使用票据术语。背书、被背书人、承兑、追索、拒绝证明等概念，应当依票据法的含义使用，避免与民法概念混同。

对于类案的检索，应当关注票据市场的惯例。同类业务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可以作为判断当事人是否尽到注意义务的参考。

对于涉外票据，应当注意法律适用。票据的背书方式，依出票地法律；票据的追索期限，依出票地法律；当事人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涉外票据的规则，需要专门的学习。

对于电子票据的纠纷，证据的形态不同。电子数据的形式，需要以系统记录、电子签名、时间戳证明。法院应当掌握电子证据的审查方法，避免以纸质证据的标准衡量。

八、裁判方法与规则完善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裁判的四步法。第一步，审查质押合同的效力，确定担保的意思是否真实；第二步，审查背书与交付，确定质权是否设立。

第三步，审查竞存的权利，确定顺位；第四步，处理实现的后果，包括清算、返还与赔偿。四步依次进行，任何一步的缺失都会导致结论的不完整。

第一步的重点，是合同的有效性。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内容是否违法，都是审查的内容。合同无效的，质权不成立，按不当得利处理。

第二步的重点，是背书的记载与连续性。是否记载质押字样，背书是否连续，票据是否交付，都是审查的内容。记载不明或者不连续的，应当结合其他证据认定。

第三步的重点，是公示的先后。质押背书、保理登记、普通债权质权的通知，都是公示的方法。公示在前的，优先；公示方法不同的，比较其公示的强度。

第四步的重点，是清算的义务。质权人取得价款后，应当清算，超额返还。未清算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返还，也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在举证责任上，本文主张：主张质权成立的，须证明质押合同的存在、背书的记载与票据的交付；主张质权不成立的，须证明合同无效或者背书不连续。

对于交付的证明，可以依占有的状态推定。质权人占有票据的，推定其已受领交付；出质人占有票据的，推定未交付。这一推定，可以反证。

在规则完善上，本文提出三点建议。其一，建议司法解释明确票据质押的双重要件，规定未背书的仅成立普通债权质权，统一裁判的尺度。

其二，建议建立票据质押的登记机制，将其纳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当事人提供可选择的公示方式，增强交易的安全。

其三，建议明确竞存的顺位规则，规定公示优先、恶意不得优先的原则，为复杂的交易提供清晰的指引。

除规则之外，还应当重视行业惯例的作用。票据市场有其自身的规则，例如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操作流程。司法应当尊重惯例，但不能以惯例替代法律。

对于金融机构，应当加强风险控制。办理票据质押时，应当审查票据的真实性、背书的连续性、出质人的处分权，避免接受有瑕疵的票据。

票据制度的历史，是一部流通与安全相互妥协的历史。从早期的兑换商票据，到近代的流通证券，每一次演进，都是对两种价值的重新平衡。

质押制度的历史，同样如此。从占有质到登记质，从流质禁止到清算义务，制度的每一次调整，都是对债权人与债务人的重新平衡。

票据质押，是两种传统的叠加。它继承了票据的形式主义，也继承了担保的实质正义。叠加产生的张力，正是规则需要回应的所在。

回应的方式，不是二选一，而是分层。形式的部分坚持形式，实质的部分坚持实质。分层的智慧，是法律应对复杂现实的通用方法。

规则的价值，在于可预期。当事人能够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市场才能形成秩序。票据质押的规则越是清晰，融资的成本就越低，流通的效率就越高。

制度的进步，往往不是通过宏大的变革，而是通过一个个具体规则的精雕细琢。票据质押的规则完善，正是这样的过程。

愿每一位参与票据交易的主体，都能在清晰的规则下，安全地获得融资，顺畅地完成支付。这是法律的期待，也是市场的福祉。

本文的讨论，以票据质押的设立与效力为限，未及票据保证、票据贴现中的交叉问题；所引比较法资料，以日内瓦法系为主，未及英美法系的具体规则。这些，均有待进一步研究。研究的方法，宜以裁判文书的类型化为基础。

九、结语

票据质押的规则，是票据法与担保法的交汇点。它既需要尊重票据的流通性，也需要贯彻担保的从属性。二者的平衡，是规则设计的关键。

本文的分析表明，平衡的方法在于分层。设立上强调形式，以保护流通；效力上强调从属，以保护出质人；竞存上强调公示，以保护第三人。三层各司其职，体系才能完整。

当然，规则的完善需要实践的检验。票据市场在创新，融资的方式在变化，规则也应当随之调整。动态的调整，是制度保持活力的前提。

对于企业而言，理解规则有助于融资的安排。选择合适的担保方式，完善公示的手续，保留交易的证据，都是降低风险的有效手段。

对于司法而言，专业能力的提升是必要的。票据案件的技术性强，涉及背书、抗辩、追索等专门规则，法官需要专门的学习与训练。

票据的生命在于流通，担保的价值在于安全。让流通更顺畅，让安全更可靠，是规则追求的目标，也是市场期盼的结果。

愿本文的讨论，能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一点参考。

参考文献

- [1]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 [2]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3] 高圣平：《担保法论》，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 [4] 于莹：《票据质押的法律构造》，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
- [5] 傅鼎生：《票据质押背书的性质与效力》，载《法学》2021年第7期。
- [6] 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
- [7] 刘斌：《票据质押与让与担保的竞存》，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4期。
- [8] 曾大鹏：《权利质权的公示方法》，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5期。
-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票据纠纷案件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
- [10]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释义》，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年版。